

海盐县澉浦镇（南北湖风景区）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编制本报告。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一是推进主动公开。2023 年度澉浦镇（区）对照镇街道主动公开目录，围绕重大政策落实、公示公告、规划信息、公共事业建设、公共资源配置等方面，主动发布信息 112 条，并及时做好常态化更新。二是强化政策解读。高度重视做好政策解读工作，2023 年发布主要领导视频解读政策 3 条，增进社会各界对政府工作的了解和支持。召开政策解读宣讲会 10 次，针对电力市场化售电、五经普等新政策向企业、群众进行详细规范的解读，保障社会公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三是及时回应关切。持续做好人大代表建议答复工作，共公开交通安全、公共服务、民生保障等方面建议提案答复函 22 条。保持政务服务电话畅通，累计解答群众来电 250 余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3 年，澉浦镇（区）共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 2 项，均在规定时间内受理并依法予以答复，

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前审查制度，按照“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严格执行“分级审核、先审后发”程序，落实“三审三校”制度，把好信息公开发布审核关。

（四）平台建设情况。持续完善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拓展信息公开渠道，线上线下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线上打造“潮新闻”“读嘉”“爱海盐”政务新媒体矩阵，其中“爱海盐”APP发布各类信息341篇；线下将政务公开范围延伸到各个村、社区，进行村务、居务公开，公开内容包括财政、民生实项目等。

（五）监督保障情况。主动在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中公布受理举报联系方式，接受社会监督。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镇年度考核，定期召开信息公开交流会，考核结果与干部年终评优挂钩。依托人大代表联络站、政协委员联络站等单元载体，积极听取群众意见，广泛接受社会评议。2023年未出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	0	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政策解读的全面性、丰富性还不够；二是政务公开场所标准化建设不够完善。

（二）改进措施。一是加强政策解读力度，丰富解读形式，提高政策解读针对性、权威性和有效性，增进公众对政府决策的理解；二是加强基层公开场所标准化建设，以镇便民服务中心为重点，规范、准确、及时公开和更新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办事指南等信息，切实提升信息查阅便捷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漵浦镇（区）2023年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处理费。